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合同书

甲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编号：FCZC2025-G3-990017-GTZB）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及服务内容	中标 下浮 系数	备注
1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1 项	对校园道路、校舍等公共场所的土建升级改造、装饰装修、水电维修改造、水电安装、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施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地板/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管及消防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消防管排水管安装、热水管维修、室外强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围墙维修、卫生洁具维修或安装、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改造等	1%	/

本合同服务期内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 315.3452 万元（最终以服务期内所产生并完成的所有零星维修项目结算价金额总和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展在 2025 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编号：FCZC2025-G3-990017-GTZB）项目中所包含（但不限于）的工作，具体施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时间段来派出任务单和结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及服务。

2、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教育园区。

3、项目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杰井 17877107160

二、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包、分包第三方完成。如发现转包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取消乙方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罚。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具体项目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甲方在派发项目后，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承揽项目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乙方需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人员。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的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或甲方要求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以上，一经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马上暂停后续施工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将同时上报监管部门。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同时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由乙方因此引起的各种事故、火灾或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维护、行使甲方的合法权益；

8.2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勘查现场，出具维修方案和施工预算；

8.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施工预（结）算进行预（结）算审核。

8.4 审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完善不足之处等；

8.5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8.6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8.7 为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8.8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8.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8.10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8.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家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8.13 乙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提供 8.9 至 8.12 条款内容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8.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任务委派，不得因部分预算审核价低，而拒绝接受委托任务。否则，因维修（抢修）不及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2 接受任务分配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的，及时将有关的资料文件报送至甲方；

9.3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数预（结）算审核结果，从对数第一天开始算起，15 个工作日后，如果双方还没达成共识，乙方必须认可预（结）算审核结果，以免拖延预结算进度。

9.4 乙方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根据人员技能合理分配岗位，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确保作业人员施工安全。

9.5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随时做好准备应对甲方所安排的零星维修项目，避免影响甲方的项目维修进度；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乙方承接维修项目时应当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带电作业、高空作业、电焊作业等，乙方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进行施工所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在甲方的范围内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宿舍管理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未经甲方审批，不得从事与项目维修施工无关的工作。

9.7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保期保安全完成。

9.8 乙方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施工垃圾处理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因没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对甲方的设施及工程造成损失等责任一切由乙方负责。

9.9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9.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1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9.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9.13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 9.9 至 9.12 条款

内容所指的，乙方应予以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误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2、如售后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修复后还须乙方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质保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3、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罚 500 元，年度累计 5 次未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或乙方 3 次以上不能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达不到合格工程或没有按照设计要求、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甲方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修复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并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再按上述进度按月结算，至验收之日仍未修复的，乙方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同时还需继续对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修复或返工。

5、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为甲方施工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

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8、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施工标准要求完成施工后,由监理人(如有)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隐蔽工程检查: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甲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4、对合同期内的出现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出现重大违规的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依法处理,终止采购合同。

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承担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多次验收费用(单次验收费用由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1%)。

7、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六、价款和结算方式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预算控制价和施工方案、图纸（如有）进行施工，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天内，乙方递交具有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 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后续每月，乙方需根据实际的工程量提交月进度结算申请，经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后纳入累计结算金额。当累计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时，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月进度款按当月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支付，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月进度款计算方式为：月进度款 = 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的金额 $\times$ (1-下浮系数) $\times$ 97%。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书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书，则合同书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书。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防城港市。

九、合同书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书义务。

十、签订本合同书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承诺；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书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书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的监理及施工。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EMS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5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广场环路19号海悦华府商住楼B座14层A13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群欧东 45060211163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强吴富 4506021026132

电话：	电话：0771-50847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6000000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0

